

附件 1:

常州市社区教育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发掘社区精品教育资源，提升社区教育内涵和社区居民对社区教育的参与度、满意度，促进课程设计与社区治理和服务实践的有机融合，打造一批理念先进、特色鲜明、满意度高、示范性强的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精品课程，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为本，以促进全民终身学习、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提高居民综合素质为宗旨，积极探寻社区教育的规律，全面推进全市社区教育课程资源建设规范化、科学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努力建成一批具有常州特色、满足城乡居民学习需求、质量高、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的社区教育精品课程，充分满足社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

二、课程目标

“社区教育精品课程”是指充分体现党的教育方针，符合社区教育规律，特色鲜明、覆盖面广、居民满意度高、应用效果好，具有示范性、发展性和可持续性的社区教育课程。

常州开放大学、常州市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在全面推

进社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的基础上，将立项建设一批旨在提高居民综合素质和生活技能，充分整合社区教育资源、满足社区居民需求、体现社区教育先进理念、反映我市社区教育整体水平的精品课程，更好地为建设学习型社会、服务终身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市服务。

三、课程建设原则

（一）理念引领。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根本和核心，以学习者素质和技能提升教育为中心，深入把握学习者需求，优化学习者体验，满足不同年龄层次、不同文化程度学习者对“美好生活”追求的心理期待。

（二）创新设计。社区教育精品课程建设，既要符合教育、教学一般规律，又要深入研究并结合社区学习者学习心理和社区教育模式的特点，充分整合社区教育资源，力求创新突破。

（三）质量意识。社区家庭教育精品课程的建设，应体现课程建设规范、课程内容适恰、课程评价高、示范推广作用明显的要求。

四、课程建设内容

“社区教育精品课程”建设应突出围绕家庭教育、老年教育、乡村振兴、社区治理、馆校合作等相关主题，在规范化、科学化基础上突出创新性、特色化和品牌化。在课程价值、教学设计、课程资源建设、课程建设成果等方面

突显精品化。

五、课程建设成果

精品课程建设成果，一般包括①课程大纲(含课程分析、学习者分析、学习目标分析、课程内容设计、课程评价等环节)、②教学视频(一般不少于12个单元，每单元5-8分钟左右)、③教材或读本(视实际需要而定)、④教学评价反馈表等服务于课程设计与实施的内容载体。

六、组织管理

常州开放大学终身学习指导中心（研究中心）负责课程的立项评审、验收、经费支付等组织工作。各有关单位负责课程的申报动员、初审、经费管理等相关工作。

（一）申报：教师本人自主申报，向所在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各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向市社指中心择优推荐。

（二）评审：市社指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评选。

（三）立项：市社指中心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确定立项课程与培育课程名单，发文公布。

（四）验收：精品课程建设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填写课程结项书。报送有关结项材料，包括：《精品课程建设报告》《精品课程结项申报表》、建设成果材料（其中课程大纲格式详见附件4），并附电子版材料。

通过验收的课程由市社指中心颁发荣誉证书。

（五）管理：市社指中心将在期初评出社区教育精品课程立项课程与培育课程若干。立项课程与培育课程的建设周期自立项之日起均为两年。课程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对建设进展进行跟踪指导与检查。市社指中心组织中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支付资助经费，对于检查不合格的课程将不予以拨付后续经费。中期检查采用材料评审、会议评审等方式进行。精品课程建设期满，由市社指中心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资助经费。对达到验收标准的课程，根据期初入选的类别，授予“常州市社区教育精品课程”课程相应的称号；对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课程给予通报，限期整改。

（六）凡立项建设完成的精品课程（视频）统一使用市社指中心制作的片头，视频制作主题应突出，展示形式要恰当，视频制作不得从他处抄袭、转载，不接受课堂教学录像或剪辑片段、简单录屏等方式呈现，主要教学环节有字幕提示，全课程图像同步性能稳定，色还原正常，无失帧，无抖动跳跃，无色闪，压缩采用 H.264 编码方式，文件格式保存为 MP4 格式，码流率为 4mbps 及以上，帧率不低于 25fps；声音要求：声音清晰无明显失真，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音量适中，前后一致，无明显起伏，声音与画面同步分辨率要求所有视频分辨率以不变形、清晰可见为基本要求，分辨率设定为 1080p(1920*1080)及以上。版权属立项建设单位及个人和常州开放大学、常州市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共有。常州开放大学、常州市社会

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有权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益性推广、展示、交流、共享。立项建设者不得擅自将课程进行盈利性转让或出售。

（七）课程推广。凡审核通过的精品课程优先报送参加课程大赛、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在多种媒体上展播，并采用资源共享、经验介绍、示范课、观摩课以及送教进社区等多种方式，发挥精品课程建设的示范辐射作用，带动社区教育教学和师资队伍建设。

凡立项建设完成的“常州市社区教育精品课程”，应在当地及全市范围内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和推广价值。市社指中心将适时组织应用情况评估，不合格者限期整改，严重情况将取消荣誉称号。

八、经费资助

市社指中心将评出立项课程与培育课程若干，其中立项课程资助经费贰万元，培育课程资助经费伍仟元。课程立项后支付 30%，中期检查后支付 30%，验收后支付 40%。结项验收时，被评为优秀的立项项目与培育项目将另外给予经费奖励。建议立项建设单位可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课程负责人应组织团队积极开展课程建设的各项工作，把握好课程建设的总体水平和建设进度，统筹安排课程建设经费，对课程质量负全面责任，并按要求汇报课程建设进展情况。